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58次会议
1997年5月15日
星期四下午3时
举行
纽约

第5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141：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1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58
23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10分开会

工作安排

1. 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就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人力资源问题的决议提交大会主席的信极为关切。她要求澄清该信的现况,并要求确认,除非第五委员会另有决定,不对信中所载的提议采取任何行动。

2. 主席说,该信尚未正式提交第五委员会。一旦提交,委员会将决定如何处理。

3. 他提请注意委员会订正工作方案(A/C.5/51/L.58/Rev.1),并说该工作方案将根据关于审议中项目的非正式协商的发展情况作进一步订正。

议程项目141: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A/51/432、A/51/530和Corr.1和A/51/801)

议程项目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A/51/884)

4. PASCHKE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说,内部监督事务厅在编写关于加强各业务基金和方案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A/51/801)时,经过了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为这一任务规定的所有阶段,特别是与各基金和计划署理事会的协调。该报告是为整个联合国的监督职能创立共同框架的一次审慎和现实的尝试。第五委员会核准这一做法,有助于使各会员国确信,各基金和计划署将充分利用有限的现有资料。

5. 监督厅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将于1997年5月27日提出,供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

6. 人类住区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审议了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检查报告。该报告支出了该中心在管理方案及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的一些严重不足。

在方案领域,没有一个主旨,各项活动不能相辅相成,造成资源过于分散。此外,还缺乏一种有效的制度,作为管理工具来监测执行情况,评估成果。在资源利用领域,报告所指出的反常现象是人力和财政资源管理的各方面共有的模式。原因是内部控制制度薄弱,管理人员对这类管制的目标和遵守有关程序的必要性持消极态度。

7. 报告的结论是,该中心目前的工作环境不利于效率和效力,是该中心的基金和间接费用帐户出现赤字的主要原因,而赤字则对工作方案和捐助者的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如要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工作人员和管理方须作出特殊努力,进行合作,并坦诚反省。

8. MENKVELD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挪威及下列准成员国发言: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他说,A/51/801号文件所载的报告,是按照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与各业务基金和计划署行政首长和理事会协商编写的。报告发现各基金和计划署有不同程度的内部监督,也有一些达不到第48/218 B号决议规定的标准的差距和情况。因此,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总体情况与总部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前秘书处的情况相仿。

9. 他高兴地指出,在报告编写期间,几个基金和计划署已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监督。为处理其余的差距所提的建议注重两个领域:改善和更新各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监督机制,并在协助和协调方面界定这些机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之间的关系。

10. 他非常赞成改进联合国系统的内部监督,因为内部审计、监测、检查、评价、调查和报告在确保有效力和高效率的管理方面起关键作用。同时,各基金和计划署的理事会负责在这些实体内实施改进的内部评价制度和加强的责任制。他期望秘书长的各项建议得到实施。

11. RODRÍGUEZ女士(古巴)遗憾地指出,秘书长关于监督厅活动的报告,与联合国各业务基金和计划署已审议的初步文件基本相同,不曾考虑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实际上,报告所载的建议似乎是由各理事会笼统地核可的。其实,有的理事会核

可了建议,有的只是注意到该文件,还有的要求给予更多的时间审议这些建议。

12. 她注意到,报告第28段说,根据目前的安排,监督厅将在必要时向未曾自设调查股的业务基金和计划署提供调查服务。但是,根据有关这一问题的协商的协调员分发的文件,多数理事会没有就这一问题作出任何决定。只有国际贸易中心似乎已明确表示支持这些建议。因此,委员会不应核可该报告所载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没有得到大多数理事会的支持。

13. 虽然各代表团认识到,必须根据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加强业务基金和计划署各种监督机构之间的协调,但报告所载的某些建议超出协调职能,实际上会削弱各基金和方案的监督机制。

14. 古巴不能接受关于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报告程序大致上应仿效第48/218 B号决议为监督厅规定的程序,因为在这种程序中已经出现违规现象。大会应首先按照第48/218 B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评价和审查监督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

15. FARID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他完全赞同内部监督事务厅在A/51/801号文件中的提出的各项建议。令他关切该厅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调查结果,特别是其报告(A/51/884)第56、61、62和63段所述的。他大力敦促该中心尽快全面遵行该厅的各项建议。有人表示,人类住区委员会已讨论监督厅关于该中心的报告,他要求提供关于讨论结果的资料。

16. FATTAH先生(埃及)在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张万海先生(中国)、曼兰先生(科特迪瓦)、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萨哈先生(印度)、米尔穆哈迈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奥索德女士(利比里亚)和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附议下,请主席邀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或另一名高级官员到委员会发言,介绍该中心对监督厅报告(A/51/884)的意见和评论。

17. 主席说,他假定各成员希望请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到委员会发言。

18. 就这样决定。

19. REPASCH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支持秘书长关于加强各业务基金和计划

署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A/51/801),并期望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得到执行。

20. 为答复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关于人类住区委员会讨论结果的询问,他宣读委员会最近的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中的两段,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监督厅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得到迅速执行,同时考虑该中心执行主任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委员会成员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注意到监督厅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在几个方面不完整,特别是在阐述该中心的组织结构和已调任他职人员的行动方面。美国政府则认为,该中心的所有高级官员对监督厅报告所述的问题都负有责任。

21. 主席请秘书处分发人类住区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产生的决议和其它有关文件,以便所有代表团能参与辩论。

22. MENKVELD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指出,监督厅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报告(A/51/884),是在人类住区委员会最近结束的一次会议召开之前数天才印发的。他不知道为何该报告在审查完成后那么久才提出。庆幸的是,委员会得以在会上考虑监督厅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应立即处理,因为再也不能允许这种情况继续恶化下去。

23. HANSON先生(加拿大)说,鉴于监督厅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两份报告已经印发,应在5月27日前介绍,以便在本届会议续会期间就报告进行全面的非正式协商。

24. 主席说,行政和预算委员会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对委员会审议这些项目会很有帮助,但这些报告在5月23日之前不会备妥。委员会应等待这些预期较长的报告,再介绍关于这两个法庭的其它报告。

25. HANSON先生(加拿大)说,正是由于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尚未印发,并且该报告会较长,他才建议先介绍监督厅的报告,以便在其它报告备妥前至少可开始辩论。

26. 主席说,将向委员会通报主席团关于此事的决定。

下午4时5分散会